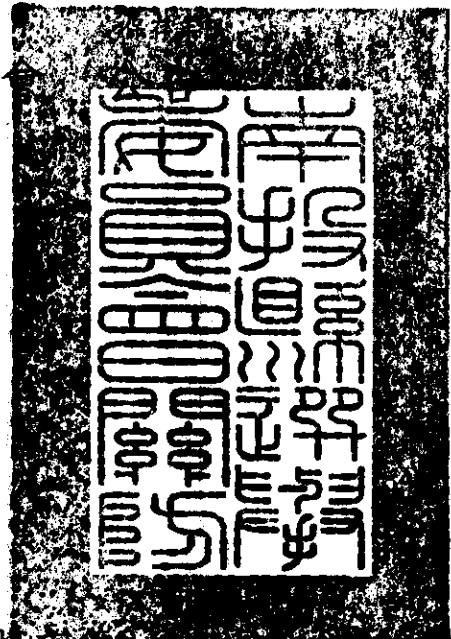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投選一字第09811500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省南投縣第16屆（南投市第9屆市長）鄉鎮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時間、地點、應具備之表件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8條、第32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2款、第47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1條、第22條第4款、第23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起至10月9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自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自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三)地點：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候選人登記處。

二、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1份。

(二)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1份。（自行粘貼相片1張）

(三)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1份。

(四)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5張。（包括自行粘貼登記申請調查表1張，並必須使用同一型式相片，背面書明候選人姓名及選舉區別）

(五)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1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亦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加蓋本人印章。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

(六)設立競選辦事處者：競選辦事處登記書1份。

(七)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九)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1份。

三、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自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起至10月9日止，每日自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自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二)地點：同申請登記地點。

四、保證金數額：每一候選人均為新台幣12萬元。保證金之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餘均於民國99年1月10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同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先予以扣除後，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五、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主任委員 陳正昇



訂

線